

鸞王

老村作品·全新修订插图本

Lao Cun

老村◎著

鹫王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鹭王 / 老村著. —北京 : 中国工人出版社, 2013.10
(老村作品)

ISBN 978-7-5008-5615-3

I. ①鹭… II. ①老…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3) 第233420号

鹭 王

-
- | | |
|-------|---|
| 出 版 人 | 李庆堂 |
| 责任编辑 | 王学良 左 鹏 杨博惠 |
| 责任校对 | 赵贵芬 |
| 责任印制 | 黄 丽 |
| 出版发行 | 中国工人出版社 |
| 地 址 | 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45号 邮编: 100120 |
| 网 址 | http://www.wp-china.com |
| 电 话 | (010) 62350006 (总编室)
(010) 62005039 (营销出版部)
(010) 82075934 (社科文艺分社) |
| 发行热线 | (010) 62005049 (010) 62005042 (传真) |
| 经 销 | 各地书店 |
| 印 刷 | 三河市东方印刷有限公司 |
| 开 本 | 880毫米×1230毫米 1/32 |
| 印 张 | 14.625 彩插 8幅 |
| 字 数 | 353千字 |
| 版 次 | 2014年6月第1版 2014年6月第1次印刷 |
| 定 价 | 36.00元 |
-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营销出版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自序：我的小说自觉

我写小说，原初的目的，确实是源于对现实的不满。十七岁那年的秋天，在陕西渭北地区农村的一间厦房里，我拉出抽屉当板凳，坐在上面写了许多的夜晚，完成了第一个小说。那小说写一个农村女子反抗她专制的父亲。我花八分钱的邮票，将三十多页的小说装进一只信皮里，鼓囊囊地寄往《陕西日报》。结果不用问，石沉大海。我猜想，也许它压根儿就不会到达陕报。因为信封那么厚，不定在哪个环节的盘查中，就会被截留了下来。但无论如何，从那时候起，我开始学着用文字诉说了。从此，这诉说就再也没有停止过。因为那时候我在农村，在那种绝对的痛苦中，即便到了十八岁，在当地按理说也到了订婚的年纪，但在母亲的虐待下，我仍像懵懂的幼童一样，经常会站在院子里，或小镇的街面上，像演唱一样放声哭泣。那些日子，小镇里，如果说哪天下午放学时候，人们没有听到我的哭声，那我一定是交了什么好运。所以白天挨打，晚上看小说，是我每天必经的程序。后来，住在涝池沿的干爹送我一只小羊羔。这羊羔到了第二年冬天

便也开始怀上小羊羔了。身怀有孕的绵羊跟不上羊群，不能在沟岔里爬高下低，这时候一般都要主家领回去自己饲养。每年到绵羊怀孕的日子，我便会躲个干净。放学后带绵羊到村北的水库上，把羊往草坡上一放，合衣躺在背风向阳的地方，专心致志地看小说。那时候，似乎只有读书才能让我感到存在的意义和生命的温暖。因为在一个用谎言教育孩子的学校，和那种以暴力代替家教的生活环境里，年幼的我不会感到更多什么的。所以，我对人生的悲观，不是时髦的理论教给我的，而是生活通过一张张冰冷的脸，还有极度的物质匮乏，这些隐形的刀子，一刀刀地刻到我心上。就人世间生活的残酷性而言，它从没欺骗过我。该感受的，我都真切地感受了。因而我的写作，初期除了可能因为少许的模仿而不能窥见描述对象的本质之外，在对现实的看法上，似乎不大有过含糊的时候。有作家最初写作是想有个好工作，端个好饭碗，我也这样想过，但这不是我写作的主要动因。在那些时候，对于我，写作和哭泣似乎都是一样的，都出自我诉说和排解的需要。这大概是我写作的初级阶段。

当然，这里首先要感谢人类社会的进步。譬如说有了高尔基这样的关注痛苦的作家。当时他的《童年》《在人间》是那样深深地感动过我，让我晓得，在我生活的小镇之外，还有另外一个世界。那世界里有另一种人，他们是文明人，懂得爱，懂得尊重。那时我特别幻想能逃出去，流浪到社会上。假如能像小说中的阿廖沙，在伏尔加河的轮船上端盘子，然后再遇到那位英俊、有头脑的进步青年，那是多美好的经历啊。阿廖沙到他的身边，就像孤儿找到上帝的天堂一样。我之所以没逃跑，是因为有一次

我反抗三哥的欺负，打破了他的头。那一次，我逃出去很远，十多里，但是最终还是没逃跑成。没逃跑成的原因是，母亲一直在我身后，用她那封建遗留的艰难小脚，坚韧不拔地跟着我。她怕我真的从此就一逃了之。自有了这次经历，我突然一下子感受到母亲，我的家庭，以至于小镇的百姓们，那种掩藏在冰冷甚至麻木不仁的面孔下面的对我的深爱。尽管这爱让人如此痛苦，如此不堪忍受。

绕这么大弯子，其实还是在说我的写作。在稍稍成熟之后，便有了这样的意识，即不再那么激烈和强走极端。我感到，好的写作，要有一种背负和承受的精神，要有和这个初看起来如此落后的文明绑在一起，一种同生共死的精神自觉。尽管这样做在这个花样翻新的时代，会显得不那么旗帜鲜明。但是这样做，又确是出自做人作文的真诚。自然，这不仅需要清醒，还得需要勇气。世界上没有一种文明是你只能取用它的好，而不必去承受它的差。作为有民族自主意识的文人，一个不能忍受自己民族缺陷的人，是不会真心实意地与这个民族一起，对其所存缺陷进行有效而自觉的认识与改造的。西方宗教讲原罪与忏悔。中国没那个宗教，但我们讲“仁爱”，讲“苦其心志劳其筋骨”的忍，讲“吾一日三省吾身”的自省自悟。所以我想，假如我们文明没有在它刚露成熟端倪便被纳入王权的黑暗长廊，我们也应该有一个极其美好的文明。王权的产生，有其复杂的诸多方面，但责任不能简单地推卸给文明的本身。譬如多民族生存地理的同一性、人口的周期性膨胀、宗族村社的抱团守成……等等这些，都构成我们这个多民族大国走向王道治国的必然——抑或是别无选择的选

择。在自然界，一种生物要生存，自身须得携带一定的毒素。人类的进程，大概也是如此。但是世界在发展，一成不变，是对人类自身的反动。特别是鸦片战争之后，国门应声打开，这个王道的国度，缺陷也日益显露。我们不能走向世界，接受普世价值，必然会遭到抛弃。

早年在家乡听过一出戏，叫《周仁回府》。之所以说“听”，是因为那时正值“文革”，还不允许上演这样的老戏。仅靠村中老人口头讲述，知道那是一个感人至深的故事。这出戏在民间的每一次演出，都会引起巨大的轰动，并让戏台下面的百姓们群情激奋，热泪横流。故事的主人公周仁，为主张正义承受了所不能承受的巨大委屈。乡亲们不是在哭周仁，其实是在哭他们自己。中国小说戏剧中塑造的周仁这一类英雄，以及被认可的贤者、推崇的圣人，最后都要登上王者的宝座。即个人发展的终极，不是仁爱的大“人”，而是凌驾于一切之上的王者。即便作为教育者的孔夫子，也被帝王一次次加封，成了至圣先师。这便是由王权专制所派生出的“内圣外王”。内圣的核心，是要人们通过自我修炼首先成为圣人，从而再达到统治、凌驾于他人之上的“王”。这几乎又成了中国知识者人生成功的一条必由之路。

近百年的中国文学，在各种冠冕堂皇的旗帜下面，隐藏着两大暗流，一可称之为奴性式的涂彩，一可称之为泼粪式的写作。这第一种写作，基本上都是不加思索地认为，一切新的都是好的，一切旧的都是坏的；一切保守都是错误的，而一切破坏都是正确的。总之，为追赶世界大潮，为一个新的确立，知识者放弃基本的常识判断，自甘堕落为暴力的同谋。而另一暗流，又走向

一个极端，即干脆没有了对人对民族历史的基本尊重。怎样丑怎样脏他怎样写，怎样恶怎样怪他怎样作。将写作演变为一场展示或夸大民族丑恶的大竞赛。于是乎华夏大地，一个教化如此深远、心性如此优雅的民族，在这些人的作品里，几乎和野蛮人没有什么区别。这些作派，本质上仍是施暴，骨子里延续的仍是奴性的思维。目的只一个，将他们的媚眼投向西方，以换取西方的赏识。所以，百年的中国文学史，堪称为文化的自虐史。即自己虐待自己的历史，虐待自己的文明，也虐待着自己的现在和将来。而这，正是近现代以来，在东西方文明的交流与碰撞中，中国文学畸形发展的实际现状。勿庸讳言，我的小说写作同样经历过这种畸形发展的深刻影响。

真的和好的文学在哪里呢？不是没有，尽管它们也被挟裹在无法抗拒的暗流里，但在历史的一隅，那些被人们忽视的角落，仍有少数真诚的人写作着，坚持着自己的信念，守护着文明的薪火。是的，当你在最底层的村庄，看到一个贫困得穿不上第二条裤子的庄稼人，却仍不忘记将自己院落打扫得干干净净，给自己小女儿的头发上插朵小花，你就该知道，文明以至于文学的根子没有断。自由博爱不是西方特产，美好同样在我们老百姓的心里。该抛弃和谴责的不在这里，而是知识者自己心中的暴力以及它与它同卵双生的奴性，它们已经深深地渗入了我们的血液。是我们用自己的血，供奉起残害自己文明的魔王。

回到自己。以前我写了许多苦难，许多残暴。也就这几年，在与京城一些优秀的有识者接触以后，我始才慢慢醒悟。我想，以后我的小说应该进入到第三个阶段了，即该从农民打扫干净的

院落，和他们小女儿头上的小花写起，多写写隐藏在麻木与冰冷下的温暖和爱，让文明的温暖、爱的阳光，播撒进同样麻木冰冷的文学。近年来，我对自己以前的小说进行了认真地改写和修订，现在由中国工人出版社一起出版。从此我的这些小说，可以放心让读者去看了。

我非常赞同一位智者的说法，专制是一个魔咒。既然知道是个魔咒，那么就让我从自己心里，从自己的写作里，先解开它吧。

老村
2014.5.

—

引子：盘羊岭下淘金场，一个蓬头垢面的沙娃，一个怪人。金子对他来说，更动人的是，买通一个举世无双的不留痕迹的堂而皇之的杀手……

中午，烈日当空，气闷风偃。

盘羊岭下，数以千计的沙娃（淘金人里最低一等的劳动力）像蚂蚁一般，在布满卵石的河滩上缓缓地移动着。

惨白的阳光使得盘羊岭这片祁连山麓中段北坡的巨型盆地充满神秘而恐怖的色彩。它的周遭群峰连绵，崇山环抱，酷像一个巨大的堡垒将它牢牢地与外界隔绝开来。盆地平均海拔四千米，周围群山在五千米以上。这些山岭浑圆而又柔曼，像是一个个裸身舒体的女人，相接蜷卧。山坡的皱褶里面有许许多多的相貌奇特的怪石，它们千姿百态，极像是坐着的或是立着的野羊野牛什么的，给每一

个初到盆地来的人都留一个饱览不尽的诡秘印象。

这里人迹罕至，曾经是地球上少有的地理空白区。

在这片方圆百里的盆地里，人在其间与滩里的卵石相比，的确
是太稀疏了。周围没有一棵树，甚至没有一棵草，有的只是一堆堆
杂乱无章的沙石和一条条淘金人拼死拼活才保住的清溜溜的溪流。

树木早就被烧光了。原来游弋在河谷或山坡上成群结队的野羊
野驴野牛也因被人们大量捕杀而成为稀有动物。

死亡笼罩着盘羊岭。

寂静，太寂静了。如果说没有这些活着的疲惫的沙娃时而粗喉
咙野嗓子地吆喝几声，那寂静也就真的像死亡一般笼罩着。

这时候，在靠近高崖的一座沙堆里钻出一个人，手搭凉棚向河
对岸的帐篷那里眺望一会儿，又隐了下去。

“杂熊咋还不回来？人肚子饿，他妈的……”

“饿死你个熊！自家懒得不动势，把人家娃当驴使唤！”

“使不长了，今天就到日子了……”

“我看你给人家娃咋说！”两位陕西口音的汉子仰八叉躺着，让
数日没曾光顾过的日头尽量地照射他们那裸露的胸脯、肚皮、大腿
以及最不该在光天化日之下出现的阳物。通过他们这大字形的躯体，
最好的描绘是：一个堪称排骨，体态瘦长；一个酷似瞎熊，身形
粗短。

事实上，他们自从下了火车，离开西宁，就不再像在陕西蓝田
县那个小村里的样子，真像个人似的互相叫着大名，而是直接叫
着“排骨”和“瞎熊”了。再说，无论任何人，只要你到了这里，
姓名不仅变得没有意义，而且时常显得累赘，你说你姓甚名谁那只
会引起沙娃们的取笑，给你带来许多意外的麻烦；总之，能淘到金
光灿灿的金子，活着来并活着回去，这才是一切的一切。所以在金

场里，人们也就叫他们互封的绰号，并不知他们的真实姓名。

“这事还真有点麻烦！”排骨咬着一根木头片子，佯装着吃东西的样子，哄着他那饿急的肠胃。

“你这叫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昨天黑了你没看见，你刚说了句你不晓得，哄着他玩的话，他气得眼珠子差点都蹦出来，杀你的心我看都有了！”排骨一个鲤鱼打挺，坐了起来，看着眼皮下白乎乎的鹅卵石，呸呸地吐了起来。

那天，火车到了天水地界，车厢口出现一个年纪在三十岁左右的妇女。她衣着褴褛两手空空，神情疲惫地靠在门边，茫然地望着这一车厢的旅客。排骨一看便知是个讨饭的。

排骨向她招了招手，将茶几上搁得已经有些发馊的面包递了过去。在那女人伸手接面包的时候，排骨顺便又移动了下屁股，让那女人就有一个空隙坐了下去。排骨看着近在咫尺的女人，嗅着女人脖梗里散发出的淡淡的汗味，立刻想起昨夜里与妻子告别时的狂欢。

然而，那毕竟是过去了。现在眼前的女人，虽然没有妻子那么红活圆实，却是另外一种味道。将她搂在怀里……是的，若不是在火车上，在这众目睽睽的场合里，也许他真的敢那样。

“你是阿达（那里）的？”坐在排骨对面的瞎熊张口问道。“甘谷的。”女人回答，边吃边抬起脸，毫无顾忌地在瞎熊脸上搜寻。瞎熊在这女人的目光下自个儿倒慌了神，脸忙转向车外，不敢再问。排骨看着瞎熊的样子笑了。自个儿将脚搁在座椅上，横着身子，为女人空出多一点的地方，也为看她直接，说话方便。

“多谢了老哥，你这人好心！”

“你快坐，这年月人都是，出门不易！”排骨假意怜惜道。

此时女人也吃完了面包，点点头，羞着脸儿朝排骨一笑。因为此时排骨的一只大拇脚趾就在她的后背的某个地方拨弄着。同时她

也暗暗地向里挪了挪，以便与排骨那只淫荡的脚趾挨得更近一些。

相识既然以非表面化的方式进行着，那速度便可想而知了。女人开始肆无忌惮地在桌上抓吃抓喝，转眼间与瞎熊也拉呱熟了。

这天夜里，三个人在西宁下了火车。

在东关的一家破破烂烂的小旅店里，登记了一间双人包房。给女人买了一身衣服，洗了澡。在一只布满蝇屎的灰乎乎的灯泡照射下，瞎熊第一次看到了一具赤条条的展开在大床上的女人胴体。这是一个十分消瘦的皮包骨头的女人。然而，她的目光是火辣辣的，她的脸盘是红彤彤的，她的双手在自己的身上摸来摸去，下体不安地扭动着……

三个人睡在一起。瞎熊在排骨的催促下，第一次尝到女人的滋味。排骨也毫不遮掩地在明晃晃的灯光下，给瞎熊上了丑陋却不乏生动的一课。

瞎熊伏在那女人身上的时候，只觉得一阵阵的眩晕，浑身直冒虚汗。身下面的女人看他老实巴交的样子，一面说些挑逗他的话，一面嗤嗤地笑着，像是牲口集市上任人试骑的牲口。愈是这样，瞎熊愈是觉得慌乱，没持续多大一会工夫，便稀里糊涂地在一股火蹿火燎地感觉中萎退了下来。完事了，他顾不了许多，慌忙跑进了厕所，对着浴缸呕吐。

他听见，排骨在外面笑骂起来，与那女人嘲讽他。他虽听不大清楚，但知道排骨与那女人又晃荡起来。

他也想骂人，却不明白要骂什么，但也隐隐约约感觉到了——人比之动物，无耻之尤。

第二日，他们背起铺盖卷和在西宁购买的淘金工具，搭上了北去的长途车，向祁连山的腹地——盘羊岭金场出发了。

在浩瀚的金场里，一座被废弃的巨大的沙包下面，搭起了一顶

崭新的帐篷。从此，这里一到夜晚就人声不断，特别是排骨那“三克！三克！”的叫声更是响亮。

因为金场上出现了一个史无前例的女人，一个卖身的女人……

于是，新帐篷像一面招摇的旗帜，弄得沙娃们魂不守舍。

对每个人来说，这都是一顶新帐篷，一顶笼罩着特殊气味与温暖的窝儿。然而，谁都知道，这帐篷会像人一样，在这里日晒雨淋，一天天地变旧，撕破，在深秋的寒风里招摇着破烂的布絮……

“贼娃日荒（耽搁）了这大半天，把老子都饿得吃开木头片子了！这等那等不见你人，贼……”排骨抢过大饼一面咬嚼一面说。

“买吃的人多，这抢那抢，抢不到手。”

少年人撇着甘谷特有的地方口音，向排骨和瞎熊解释说。他是一个十七八岁的少年，身材瘦高，相貌平俗，一看便知是经得起摔打的那种苦过来的孩子。

他来到盘羊岭金场，不是为了淘金，而是为了寻找一个女人，他姐。一个月的努力终于有了眉目，沙娃们都说，排骨和瞎熊知道。

他寻着排骨和瞎熊。排骨和瞎熊不知为何，故意拖延，迟迟不告知他姐姐的去向。

但排骨说，我知道是知道，不过你得给我干三天活，到三天之后告你。

太阳缓慢地西移着，三天也就快满了。为了得到姐姐的下落，他已经拼死拼活地为排骨和瞎熊白白地干了三天活。

夜里，星星在河滩那绵延百里的篝火上面闪烁着。

人们唱着十分低俗下流的歌儿。声音之雄壮之深沉，非正常的人世界所能比拟，粗野中反倒能给人感觉到生命那不竭的活力与美。

啊~四方方桌上兑酒酒，
嘲（吆喝）你嘛不嘲~
啊~大姑娘肚皮上拉风箱，
挠（舒服）你嘛不挠……

帐篷里，排骨终于下决心了。他指示瞎熊在帐门外望风。

“好兄弟，……是我害了你姐！”排骨话未出口便掉下眼泪，他真的动情了。他撇见少年手里攥着一块拳头大的鹅卵石，他知道，他不说实话饶不过这一场。再说，他不是这片天空下树大根深的金爷，他到这九死一生的金场里仍得祈求上苍的保佑，他没有理由不害怕。泪水，为一个曾与他同床共枕的柔弱女人，为了他自己朝不保夕的性命，流几滴泪，也倒是出自真情。他可以在床上作践一个女人。数千年的规矩都这么说，只要你是男人。但，他没想害她，反而一文不少地将女人夜夜煎熬，用肉体换来的沙金分出一份来给她。一个月后，她已经攒了不少了。他还设身处地地帮她估算，给她谋划，说她回家之后买一头牛，并为即将长大成人的弟弟盖两间结婚用的新瓦房。剩余的钱存在乡信用社里，她从此将是村里最富有的女人。

她十三岁外出讨饭。那年的秋天，她记得是一个特别冷的雨夜，在宝鸡县城的一家小饭馆的门外，她冻得瑟瑟发抖。就在这时，一个女里女气的男人将她叫进去，给她吃了一个火烧，随后就把她摁在木案上奸污了。

她记得那夜，立柱上的那盏小油灯在夜风的吹拂下悠忽闪亮。

她像一只被人杀死，剥光了皮，唯独没有开膛的白净净的小羊羔。她的血流在那案板上，而这张案板明天又将为成百上千的过客们做饭；他们无一幸免地都可能嗅到饭菜里一个不相识的苦命

女的血腥。

但要她懂得这些，似乎过早了些。

此后，每逢青黄不接的饥谨年月，她一直是这样，用肉体换取着维持自己生命的最可怜的食品。对她来说能吃到东西并活下去似乎更重要些。

她从来没有用无耻来勒索她的顾主。而如今，她的顾主却给了她一生的依靠。她对排骨和瞎熊充满感激之情。

女人身体虽一日日地虚弱了，但脸上希望的欢悦却一天天多了。然而一天夜里，韩大牙来了……

韩大牙是盘羊岭乡无人不知的一条无赖。

年纪四十七八岁；高个，长脸；一双眼睛机警溜圆，时刻都给你显示出一副要闹事的样子。一枚举世罕见的龇龇牙将上唇顶起好高，更显其凶狠刁顽。

算命的老仙说，这牙是他下半世的福。

他对此深信不疑。在这种迷信观念的偏执中，他不事农桑，不理家事，独自一人，在自己的村子里喝喝酒闹闹事，睡睡别人的女人，尽享他心目中的安逸岁月。虽是滋扰乡邻，却并没构成太大的危害。只是近几年，盘羊岭下淘金人蜂拥而至，韩大牙似乎感到那算命老仙的话应验了。他今番聪明了，知道一个人掀不起太大的浪头来，便与村中的一班恶少纠集在一起，欺负这些外来的淘金客。

常言道，强龙不压地头蛇。淘金客人地两生自不必说，即便是对这片沙滩已是烂熟于心、被淘金客们奉为尊神的金爷也私自叹惋，拿他无方。其间有不服气的，几经交手也都被韩大牙打得血头烂面，险些丧命。

于是乎，韩大牙像上海滩的青洪帮一般，隔个十天半月便揣着刀子带着人马摇摇晃晃、成群结队地来到金场勒索一番，取得些沙

金回去挥霍。

因此，韩大牙成了淘金人心头的一大隐患。

一天夜里，金娃们都收拾起家伙，接二连三地点上了篝火，火上坐了水壶饭锅，准备安安生生地吃饭了。这时，从金场的东面传来耳语般的喊声：

“韩大牙来了！”

对沙娃们来说这不啻是晴天霹雳。惊慌之下，人们个个像被老鹰追擒的拨鼠，四下里纷纷逃窜，藏匿着自己几个月来用性命和汗水换来的那攥不满手心的沙金。

韩大牙一班狐朋狗党吆喝着，甚至是歌唱着向沙滩的腹地走来。

吃官粮者拿军饷，
骑大马者挎钢枪，
马背上驮着个大姑娘……

这是四十多年前马步芳匪徒的士兵们常唱的一首歌儿，如今出现在这些社会渣滓的口里，可也算是适得其所。

排骨和瞎熊眼睁睁地看着韩大牙冲着他们的这顶帐篷走了过来。两人慌忙躲在沙丘后面，又是眼睁睁地看见韩大牙将女人——那位与他们朝夕相处了月余时光的女人从帐篷里拽了出来。韩大牙奸笑着，喊叫着：

“果然有一个小娇娘，嘿嘿嘿，来来来，我代表公安局的警察，代表盘羊岭乡政府的办公人员，今黑将你逮捕！走，老老实实跟我走！嘿嘿嘿……”

说着，一把将那瘦弱不堪的女人扛上了肩，在众人的搀扶下，跌跌撞撞地向着升起一轮圆月的东方，走远了。